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2017年8月30日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鉴于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取消上述1人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

（2）将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不超过5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054.9909万股的0.986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6.1万股调整为429.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054.9909万股的0.7938%；预留保持不变，仍为103.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054.9909万股的0.1922%，预留部分占调整后授予总额的19.49%。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亦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宝玉	董事	160,000	3.00%	0.0296%
2	林雄武	副总经理	120,000	2.25%	0.0222%
3	刘生富	副总经理	80,000	1.50%	0.0148%
4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1.44%	0.0142%
5	陈雷	财务总监	60,000	1.13%	0.01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7,000		9.32%	0.0919%
核心骨干员工(69人)		3,794,000		71.18%	0.7019%
预留部分		1,039,000		19.49%	0.1922%
总计		5,330,000		100.00%	0.986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王宝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2、《关于取消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公司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调整。

鉴于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取消原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王宝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鉴于公司需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王宝玉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4、《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包括《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鉴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关于提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吴开贤先生提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33%，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